北京交通大学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自考本科毕业生学位管理 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7/2021_2022__E5_8C_97_ E4 BA AC E4 BA A4 E9 c67 287990.htm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学位授予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 办法》、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》和《北京交通大学 学士学位授予条例》等有关文件的精神,制定本管理办法。 第一条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(独立本科段)毕业生学士学 位按照工学、理学、经济学、法学、管理学、文学相应学科 门类授予;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程序为:由各有关助学 单位将毕业生的学习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汇总;并逐个审 核,提出初审合格名单;报省、自治区自学考试办公室(考 籍科)复审、加盖公章;报远程与继续教育学院审定,提请 北京交通大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通过。授予学位并颁发 证书。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:1.拥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: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, 品德端正; 2.按开考计划的规定学分要求; 学完全部课程 : 并取得每门课程规定的学分。 3.全部课程总成绩平均在75 分以上;三门主干专业课程每门均在80分以上。 人力资源管 理本科三门主干专业课程为人员素质测评与方法、薪酬管理 、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。 4.外语成绩达到国家成人三级以上 水平; 5.毕业论文成绩优、良。 第四条 在学期间参加考试有 严重违纪行为或在本单位受过"记过"及以上处分者,不授 予学士学位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